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(课程思政专项)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(2022-2025年)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课程思政专项)立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范围

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课程思政专项)立项指南》(见附件1)。

二、立项数量

拟立项15项,其中重点项目占20%、一般项目占40%、预培项目占40%。每个部门可推荐2-5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有扎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,论证充分、切实可行,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；参与人不超过 5 人（含项目主持人），鼓励学生参与教改项目研究工作，多单位（含高校、行业、企业）合作项目，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1 人，最多限 5 个单位 9 人。同时，项目主持人主持的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在研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 建设周期：1-2 年，重点项目为 2 年，一般项目、预培项目为 1 年。

(二) 经费支持：立项后，学校提供一定经费支持，经费使用应遵循学校相关规定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教学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至吴宪玲老师办公平台，纸质版材料申报书（一式三份）、报名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加盖公章后报送图书馆 513 室吴宪玲老师处。

(一)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课程思政专项）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，文件命名“部门-姓名-项目名称”。

(二)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课程思政专项）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（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）。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课程思政专项）立项指南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课程思政专项）立项申请书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课程思政专项)推荐汇总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10 日